

证券代码：837937

证券简称：迪生光电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长期战略规划等因素，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履行终止挂牌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面的《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授权之日起至公司完成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迪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